

中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我中心按照《中卫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政策文件及政策解读资料等政府信息。2023 年,在市人民政府网站及时更新中心领导班子及工作分工,发布全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情况信息 12 条、工作信息 29 条、部门预决算信息 2 条,主动公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等政府信息 45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没有收到依申请公开件,不存在因公开申请产生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精准梳理规范性文件。经梳理,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中心未制定及需要清理的规范性文件。二是强化文件信息属性标识。对文件内容进行认真研判,严格界定公开属性,实现公开属性标识全覆盖。三是严格执行“三

审三校”。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流程，推进政务信息发布审核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管理，确保政务信息公开的严肃性、时效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四）平台建设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心 LED 电子大屏、政务信息公开栏及时发布各类信息，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发布、管理和修正。中心无政务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仅保留一个微信工作群用于日常工作交流。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强化目标考核。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及年度考核，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检查。定期对各科室信息报送、重点任务推进情况进行通报，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科室和个人，取消年底评优资格。二是积极开展民主评议。通过“政府开放日”活动开展社会评议工作，认真汇总整理、分类梳理领导信箱、12345 政务热线工单等反馈的意见建议，经研讨论证后，采纳部分积极有益、切实可行的建议措施，切实提升公众民主监督实效。三是本年度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不到位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公开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依法依规开展，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对政府网站、中心公告栏相关信息更新不及时；二是信息公开水平有待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以兼职为主，导致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丰富、工作质量还不够高，信息公开水平和能力还不能满足新形势下的政务信息公开要求。

下一步，我中心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市政府工作要求，持续全面有效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强化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政策规定的培训学习，压实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安排专人及时更新和发布依法应主动公开的信息，确保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二是强化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合理设置宣传考核标准，严格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定期开展自查自纠，严防出现错敏信息，确保信息公开的准确性。三是强化信息发布的规范性。明确撰稿发文工作机制，规范信息

发布工作流程，动态更新调整信息公开基本目录，重点做好预决算信息、工作信息动态发布等工作，确保信息公开的规范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一是紧盯制度执行抓落实。我中心认真贯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中卫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通知要求，梳理了《中卫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推进落实情况台账并严格落实，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严格规范行政发文公文属性标识，抓好保密审查和涉敏审查，确保发布的信息内容正确，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二是紧盯目标任务抓落实。及时更新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务公开目录》《领导信息》《机构职能》。全年未收到市长信箱信件。将效能目标考核中的政务公开目标任务分解到各科室，要求每月上报 3 篇高质量信息任务，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落细。三是紧盯主题活动抓落实。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2023 年全市“政府开放日”活动实施方案》要求，提前统筹谋划，以实地观摩和座谈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以“大力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阳光高效交易”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让代表们进一步了解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2023 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产生信息处理费。

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以经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s://www.nxzw.gov.cn/>) 下载。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中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科联系（地址：中卫市政务服务大楼 5 楼 504 室，邮编：755000，电话及传真：0955-7067697）。